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类

东人社函〔2025〕78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0254号提案答复的函

孔天舒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市人才引进政策落实中相关的优化建议》（第 20250254 号）收悉。作为主办单位，经综合市住建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筑牢人才发展“硬支撑”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是针对新引进至我市工作的人才提供的扶持措施。关于申请人引进时间的界定，我市参考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内其他城市做法，结合我市财政因素等多方面考虑，将申请人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起始时间视为其正式引进至我市工作的时间。该暂行办法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满。目前，市委人才办正在牵头制定我市新一轮人才政策体系，相关政策措施仍在研究当中。

二、优化审核拨付机制，畅通补贴申领“快速路”

市人社局积极实施本科生及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政策、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境外紧缺人才个税优惠补贴政策等系列人才政策，为各类人才给予科研创业、居留入户、住房补贴、子女入学、医疗社保等多方面优惠待遇或发放奖励补贴，鼓励更多优秀人才来莞发展。2024 年至今，各项补贴惠及 9.22 万人次，涉及奖补金额合共约 10.39 亿元。此外，从机制设计上提升审批效能和资金兑现效率，在审批流程、资金保障和信息系统等多方面优化人才补贴审核和资金拨付机制，完善人才补贴申请和审批系统，增加各类便民功能，进一步缩短人才补贴审核周期，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三、强化人才住房保障，构建人才安居“温馨家”

2018 年 2 月，为推进我市人才安居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东实集团成立下属子公司——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居公司通过市场化旧物业统租改造、市属闲置公房物业盘活利用、镇街合作旧物业改造、市场化品牌公寓托管等模式，多途径筹集租赁型房源，并完善户型设计、功能等软硬件配套设施，协助解决好我市各类人才、外来务工人员等无房群体住房问题。目前共筹集市属人才住房（“莞寓”项目）在营房源约 8220 套，主要覆盖东城、莞城、长安、松山湖等 9 个镇街（园区），且布点靠近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利于职住平衡。租住市属人才住房（“莞寓”项目）且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最长 3 年、每年 6000 元的租金优惠。人才租房期间买新房，但仍有续住需求，可按市场价继续租

住。

下来，我局将积极向市委人才办充分反馈您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优化相关政策措施的方向，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一轮人才政策制定工作，提前研究讨论各项政策落实方式和实施细则，会同相关部门研讨系统设置方案，为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营造更加优质的政策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香雅婷；联系电话：22423955）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住建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